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C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i)更改公司名稱；及(ii)建議重選董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各決議案(「決議案」)之表決進行按股數投票。

董事會宣佈，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員。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更改本公司的名稱，由「Asc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改為「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倘簽立加蓋印章的文件，則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秘書執行)，使更改公司名稱實施及生效，及辦理一切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287,024,926 (100%)	0 (0%)	287,024,926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趙靖飛先生為執行董事。	287,024,926 (100%)	0 (0%)	287,024,926
	(b) 重選范欣先生為執行董事。	287,024,926 (100%)	0 (0%)	287,024,926
	(c) 重選秦伯翰先生為執行董事。	287,024,926 (100%)	0 (0%)	287,024,926
	(d) 重選韓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87,024,926 (100%)	0 (0%)	287,024,926
	(e) 重選賈麗欣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87,024,926 (100%)	0 (0%)	287,024,926
	(f) 重選榮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87,024,926 (100%)	0 (0%)	287,024,926
	(g)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287,024,926 (100%)	0 (0%)	287,024,926

由於第1號決議案的贊成票數不低於百分之七十五，因此，所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由於第2(a)至2(g)號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百分之五十，因此，所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2,704,000股，乃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規定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曾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靖飛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靖飛先生、范欣先生及秦伯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煜女士、賈麗欣女士及榮毅先生。